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3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后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8号）后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9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赵冬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唐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蒋健明、何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若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生产经营和技改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旅投资”）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凤凰文旅投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2: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健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内贸易部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监事；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蒋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28,500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澜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何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健明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3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后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8号）后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9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赵冬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赵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若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蒋健明先生、何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职位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涛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孙添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健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内贸易部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阿拉善盟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东方园林太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辽阳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天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监事；酒泉东方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丘市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蒋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28,500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澜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何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健明为亲属关系，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何巧玲为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巧女、唐凯为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9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等职务。2016年加入东方园林，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集采中心副总经理职务；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孙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和凤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凤凰项目”）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凤凰项目的项目公司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旅投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3、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

4、法定代表人：江博新

5、注册资本：2656.40795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谷振军持股25%。

8、经核查，临汾德兴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沱江镇城北社区凤凰国际现代城A2-042号

4、法定代表人：张国颖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旅游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的投资；土木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技术服务；水生态治理；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宣传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体育设备出租。（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凤凰县路安交通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8、凤凰文旅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1）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2）为凤凰文旅投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临汾德兴军和凤凰文旅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临汾德兴军和凤凰文旅投资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7,655.51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10%，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2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1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	0.80%	101113923.30	93055760.82	8058162.48	17148469.03	-8728916.75	-8728916.75	无	70366606.17	64814817.65	5551788.52	17843305.93	-5817036.35	-5817036.35	无
2	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5.63%	300327771.88	36277771.88	264050000.00	-	-	-	无	369857754.93	86607754.93	283250000.00	-	-	-	无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临汾德兴军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凤凰文旅投资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2: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0年1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议案（一）至（四）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2.01	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0年11月2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2.01	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00	《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选举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69,63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5,20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13%。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9,326,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7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5,879,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43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43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潍柴动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36,094,997	99.6711%	8,342,733	0.327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36,094,997	99.6711%	8,342,733	0.327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0,242,561	99.2406%	8,342,733	0.759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3,564,435	99.9646%	873,295	0.0343%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3,564,435	99.9646%	873,295	0.0343%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7,711,999	99.9205%	873,295	0.0795%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969,638,570	3,926,134,284	98.9041%	43,477,286	1.0952%	27,000	0.000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23,759,134	2,523,061,234	99.9723%	697,900	0.0277%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03,073,050	97.0394%	42,779,386	2.9587%	27,000	0.0019%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969,638,570	3,955,585,273	99.6460%	13,306,297	0.3352%	747,000	0.018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23,759,134	2,518,835,883	99.8049%	4,923,251	0.1951%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36,749,390	99.3685%	8,383,046	0.5798%	747,000	0.0517%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于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9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协鑫集团）		74,964,200		1.48%	
A股（营口其印）		7,975,500		0.16%	
合　计		82,939,70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2,142,145	11.26%	497,177,945	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142,145	11.26%	497,177,945	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2,630,000	20.12%	1,014,654,500	1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630,000	20.12%	1,014,654,500	1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1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1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114,772,145	41.61%	2,031,832,445	3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4,772,145	41.61%	2,031,832,445	3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7,177,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协鑫集成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ST超日破产重整中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497,177,945	9.78%
合　计		497,177,945	9.78%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

3、减持股份来源：*ST超日破产重整中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50,000,000	0.98%
合计	50,000,000	0.98%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涉及的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已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切实遵守并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协鑫集团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协鑫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鑫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属于协鑫集团正常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鑫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092,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1%，购买最高价为8.4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8.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05,616.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3,092,197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715,983股的25%（即7,428,99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